

东莞促内销政策介绍

2021.5

一、工作背景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要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一、工作背景

国家和省市先后出台政策文件，支持和引导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中共东莞市委文件

东委发〔2020〕13号

中共东莞市委 东莞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 在加快形成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新发展格局中发挥更积极作用的意见
(2020年10月18日)

为推动外贸在塑造东莞发展新优势中发挥更积极的作
用，实现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形成
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制定本意见。



一、工作背景



2020年，东莞先后组织开展了港资企业拓内销·合作享商机推介会和台资企业拓内销线上推介会（广东专场），在加博会设置港资企业内销专区，支持港企拓展内销。2020年，全市外资企业内销额4996.4亿元，同比增长3.2%。

二、主要政策



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方面。

出台《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设立支持投保国内贸易保险、境内参展资助等专项资金。



二、主要政策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方面。

1、针对上一年度内销额增长达到新增内销额 6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资企业，按增长体量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40万和10万元的奖励。

2、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范围内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50%予以支持，每个展会每家企业最高10万元。

3、鼓励企业设立“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二、主要政策



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方面。

1、内销增长奖励。针对上一年度内销额增长达到新增内销额 60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型外资企业，按增长体量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40万和10万元的奖励。

2、鼓励企业参展。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范围内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特装布展费的50%予以支持，单个展会最高10万元。

3、支持设立展销中心。鼓励企业设立“东莞制造”品牌展销中心，每年给予最高100万元资助。

二、主要政策



内销增长奖励。

对上一年度新增实际缴纳增值税款（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实缴增值税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上一年度新增内销额（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应税货物销售额）给予支持。其中新增内销额增加 5 亿元以上的（含 5 亿），一次性支持 100 万元；新增内销额 1 亿以上 5 亿以下的（含 1 亿），一次性支持 40 万元；新增内销额 6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 6000 万），一次性支持 10 万元。上述支持金额不超过其当年对东莞地方财政贡献金额。



二、主要政策



鼓励企业参展。

对参加《境内外贸易型展会推荐目录》和经市商务局备案同意的展览会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含场地、基本展台、桌椅、照明）、特装布展费的 50%予以支持，其中境外展位费最高支持每个标准展位 2 万元，特装布展费省内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600 元、境内省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1000 元、境外最高支持每平方米 2000 元，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高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二、主要政策



支持设立展销中心。

- 1、对在广东省以外设立、实际展销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东莞制造”品牌境内外展销中心，按场地租金每平方米最高50 元/月给予支持，每年支持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 2 . 对展厅整体形象装修按照 50%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支持，每平方米最高支持 1000 元，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 3 . 每个项目累计支持不超过 3 年。



二、主要政策



下来工作打算

- 1、加快实施《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三年行动计划》，举办相关活动推动企业拓展内销市场。
- 2、修改完善政策，拟对内销增长奖励标准进行调整，加大支持力度。
- 3、拟对企业购买国内贸易险进行支持，消除企业对内销应收账款的顾虑。



三、电商政策



支持直播基地的建设。

2020年10月，东莞印发《东莞市电子商务直播基地认定办法》，符合条件的直播基地可以申请认定为示范型和共享型两种直播基地。示范型直播基地可获200万元资金支持，共享型直播基地可获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2020年底成功认定一批直播基地。下来将继续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充分发挥直播基地的集聚和辐射带动作用。



三、电商政策



支持直播电商的发展。

对在东莞注册登记的直播电商企业（含MCN机构），对东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达到100万元以上，且服务超过30家本土企业通过直播电商方式销售产品的，按企业当年对东莞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奖励。



三、电商政策



支持举办电商活动。

主要是由东莞市商务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电子商务产业推动活动，按照实际费用予以全额资金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三、电商政策



支持企业开展网上销售。

每年安排500万元用于鼓励东莞制造企业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销售企业自产品。对当年实际发生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费用和服务年费按一定的比例予以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



三、电商政策



重点办好几场大型活动，发挥大型活动的影响力。

- 一是办好先进制造链创新发展大会暨东莞跨境电商采购峰会。
- 二是每年举办一场全市性的大型直播电商活动。
- 三是年底举办线上年货节。

通过举办各类电商活动和政策奖励，营造浓厚的电子商务发展氛围。加速推动一批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创建品牌、提质增效。



四、联系我们



更多资讯，请关注“东莞商务局”微信公众号

<http://dgboc.dg.gov.cn/>





感谢聆听，谢谢！

